

企业声明函格式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溧阳市天河热水供应站参加江苏省常州监狱的竹箦分监狱热水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竹箦分监狱热水采购项目（二次采购），属于江苏省常州监狱；制造商为溧阳市天河热水供应站，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18万元，资产总额为8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溧阳市天河热水供应站

日期：2025年11月16日

